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彬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杨照宇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5年10月30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。经协商，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56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41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将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监事会（监事）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停止履职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，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章程修订案》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